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價報

第 捌 零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總 行 總 發 行 總 刷 印
總 行 總 發 行 總 刷 印
總 行 總 發 行 總 刷 印

總 統 令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爲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幣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合同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分，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金圓券發行辦法

-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量，爲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壹角，拾角爲壹圓。
 -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佰圓五種。
 -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佰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 第六條 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
-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 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第九條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元爲限。

第十一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并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貳佰圓。
 -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壹圓。
 - 三、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貳圓。
 -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給金圓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爲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爲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爲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爲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壹佰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給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給金圓券。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定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定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逾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依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第七條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叁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八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第九條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分申報登記。

第十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并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省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并加強管理物價

第二條 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第三條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四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五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六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七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第九條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資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一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三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履行節約。
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六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七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二十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肆拾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肆拾元至叁佰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叁佰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一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一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消。

第二十三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年，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四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六條 商業銀行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二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三十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二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三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總統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郭世本呈

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試用內政部參事程厚之呈請辭職，程厚之准予免職。此令。
署財政部秘書黃祖耀呈請辭職，黃祖耀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福溢權理山東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凌雁西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主任黃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聲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允恭為交通部編審，張元濤、周霽為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智光為交通部編審，陳滌塵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衍瑞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科員鄧肇華、杜洪作、金國粹、黃元波、賀慎初、署農林部科員陳顯欽、江良游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錦華、陳文濤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光揚為地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儒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行坦一員以江蘇青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光甲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念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彬臣為湖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繼久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什邡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張爾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崇慶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朱敦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松年為四川宜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宗權為四川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純誠、郭維屏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山西新絳縣縣長李凱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奎堯一員以山西新絳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文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公路局長楊炳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緯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次喬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任錫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榮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家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毓蘭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自福、潘實之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書城為貴州息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譚光祖為貴州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汪榮光為貴州鐘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連仲為貴州石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耀東署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家楨為新疆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光祖署新疆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漢口市政府會計主任湯浩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派李延年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三七一〇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令所屬各部會

准審計部三十七年八月十日前函字第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總預算，業經頒行，應請貴院通飭所屬各機關迅將各項分配預算依法編送，復查決算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單位編造決算時，應附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為便利審核，所有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項計劃，並請轉飭先行送部，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等由。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三十七年五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蘇仰之	男					許逃	由	三月廿九日	廣州	廣東高檢
練炳光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練南康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練亞耀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練亞九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練亞蔭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李亞發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鐘亞棟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
宋欽同	同					欺亡	由	三月廿九日	沙市	廣東高檢